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87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陳子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8,9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78,9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5,1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嗣原告於114年12月15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8,947元，及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核屬

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 
02 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  
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05 而為判決。

## 06 貳、實體事項

07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5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  
08 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  
09 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-  
10 0），借款期間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7年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  
11 率13.03%計算，約定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，  
12 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  
13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  
14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  
15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  
16 24日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仍尚欠  
17 395,1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又被告另於起訴後繳納部分欠  
18 款，是目前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  
19 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  
2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  
22 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 
24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撥貸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  
25 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對帳單、登錄單-查詢還款明  
26 細、登錄單-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登錄單  
27 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  
28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29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 
30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31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0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  
07 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  
08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  
09 自行負擔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5,140元	
15 合 計	5,140元	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 
18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21 書記官 王宇彤